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于2015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因有关调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抚顺特钢，股票代码：600399）自2015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最晚在2015年7月29日前按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7月29日复牌交易。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